

鄆城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文件

鄆双随机办〔2024〕1号

关于转发《菏泽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<关于印发2024年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要点的通知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县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菏泽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<关于印发2024年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要点的通知>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执行。

鄆城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(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)

2024年5月6日



菏泽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文件

菏双随机办〔2023〕7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印发2024年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要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、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印发2024年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鲁双随机办〔2024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2024年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要点的通知

菏泽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（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）

2024年4月30日



山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鲁双随机办〔2024〕3号

关于印发2024年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，省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2024年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要点》已在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。

山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(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)

2024年4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2024 年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工作要点

2024 年，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全面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以监管效能最大化、监管成本最优化和对经营主体干扰最小化为目标，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、创新监管方式、提升监管能力，推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一、强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组织实施

（一）完善联席会议工作机制。调整联席会议组成人员，修订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规则，以持续完善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全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

（二）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制度建设。总结近年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践经验，根据新形势新要求，研究制定我省《关于全面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，进一步规范平台建设、组织实施、结果处置、信息公开等工作。

（三）统筹制定年度抽查检查计划。制定《山东省 2024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暨跨部门综合监管抽查检查计划》，明确抽查领域、抽查事项、抽查对象、抽查部门、实施层级和时间安排，按计划推进全年工作落实。

（四）持续扩大部门联合抽查覆盖面。进一步梳理各部门

行政检查事项，将更多行政检查事项纳入部门联合抽查范围，合理安排检查时间，实现更大范围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年内省级层面组织2次部门联合集中抽查，全省部门联合抽查比例不低于45%。

（五）深化“标签化管理”模式。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标签应用，优化标签设置，完善抽取流程，智能识别监管对象交集，确定部门联合抽查对象，提升联查效能。

（六）深化信用风险分类监管。将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拓展到个体工商户，深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中常态化运用，根据经营主体信用风险状况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对高风险等级企业提高抽查比例，对低风险等级企业降低抽查比例，提高双随机抽查靶向性和精准性。

（七）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建设。进一步优化省政府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功能，动态调整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加强数据互联互通，保障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流程可追溯。

二、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

（八）细化落实措施。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和调度指导，各市政府、省级主管部门按照省政府关于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部署要求，按事项研究制定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方案或落实措施，明确工作重点，落实工作责任，推动跨部门综合监管各项工作

深入开展。

（九）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。制定第二批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，明确监管责任、监管对象、监管内容、监管方式等内容，同步在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和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系统公开。对监管事项要素调整变化的，及时进行更新。

（十）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对象名录库。根据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，梳理监管对象，按照层级权责，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对象名录库，纳入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统一管理，并实施动态调整。

（十一）深化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试点。组织实施 2024 年度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试点，推动试点单位创新突破，协同联动，高质量完成改革试点任务。总结试点工作经验，成熟一批推广一批，扩大应用场景，按事项进一步优化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体系。

（十二）开发应用跨部门综合监管信息化模块。在省政府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上建设跨部门综合监管信息化模块，实现事项清单管理、联合抽查检查、系统互联互通等功能，为全省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。

三、持续提升监管智慧化、规范化水平

（十三）推广“移动式监管”。依托“山东通”政务平台，进一步完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移动监管模块，开发任务接收、

现场采集、结果录入、信息查询、风险预警等多项功能，实现“指尖管”“掌上查”。

（十四）拓展非现场监管应用场景。鼓励各级各部门充分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机器学习等先进技术和手段，对抽查对象开展以远程监管、移动监管、预警防控等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，推动双随机抽查更加智慧高效。

（十五）规范抽查检查结果认定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结果准确性、合理性，鼓励通过委托第三方辅助开展检查。省、市两级适时开展对抽查检查结果的复核督导，确保抽查检查结果认定、公示准确，防范监管隐患。

（十六）推行服务型执法理念。主动发挥监管执法在服务发展中的作用，做到执法有温度。对于首次违法、非主观故意且社会影响较轻的轻微违法行为，指导企业自觉纠正违法行为。

（十七）强化业务培训。各级各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，加强对本行业领域执法检查人员、第三方专家等执行抽查任务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，提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履职能力。

（十八）加强宣传引导。通过微信公众号、新闻媒体、门户网站等多种渠道，加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和跨部门综合监管的宣传力度，不断提升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认知度和满意度，推动形成政府公正监管、企业诚信自律、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。

四、扎实开展督查考核工作

（十九）统筹做好督查考核。做好迎接国家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督查工作，以及对各市政府、省直部门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督查工作。按照省委统一部署，组织开展对各市和省直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指标绩效考核工作。

